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划拨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76 号），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按照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资金标准，拟将“提前下达 2022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”256.5 万元作出如下分配：

- 一、江门市文化馆 15 万元；
 - 二、江门市图书馆 15 万元；
 - 三、江门市美术馆 15 万元；
 - 四、蓬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1 万元；
 - 五、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.5 万元；
 - 六、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4.5 万元
 - 七、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3.5 万元；
 - 八、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0.5 万元；
 - 九、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8.5 万元；
 - 十、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7 万元。
-
-

现申请办理有关划拨事宜，请予以办理。

- 附件：1、各市（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2. 2022年预算指标调整表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2月17日

